(A类）

藏卫办案字〔2020〕39号 签发人：格桑玉珍

对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320号（D类075号）提案的答复

次旦玉珍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加强优惠待遇政策宣传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依据《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和计划生育家庭优先便利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藏卫发〔2017〕455号）精神，“65周岁以上老年人在全区范围内可享受到医疗机构就医，优先挂号、就诊、取药、住院，并免收普通挂号费”；“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诊时，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为其开通优先便利就医‘绿色通道’，提供挂号、就诊、转诊、取药、收费、综合诊疗等优先便利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委属两家三甲医院门诊均设有老弱孕残优先窗口、老年人优待窗口。2019年4月，医院陆续推行“114挂号服务”、“健康西藏微信服务号”、“自助挂号服务”等智能化服务，挂号、缴费不需要排号，极大地缓解了看病就诊排长队的难题，方便了广大患者就医。

下一步，我委将根据我区老龄化进程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各级新闻媒体、电台、电视台、报刊，在各涉老主题宣传日活动中，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老年人优惠待遇等政策，加强正面引导，形成良好氛围，有效保障全区老年人合法权益。

感谢你们对我区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支持。上述答复是否满意，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并与我们电话联系。

联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

联系电话：0891-6822127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7月30日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抄送：政协拉萨市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